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主要因为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以及由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回购注销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股份等事项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权比例累计减少7.77%，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吴强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25.05%，上述权益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股权结构无重大影响。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数字政通”）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吴强华先生的通知，2020年9月，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持股比例被动稀释2.78%，以及因自身资金需求减持所持股份、股权激励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回购注销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等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累计持股比例变动为减少7.77%。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2020年9月，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信息披露义务人被动稀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97号）核准，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48,000,000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432,640,605股（截至2020年7月31日）增加至480,640,605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前后，其股份数量没有发生变化，持股比例因新股发行被摊薄，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吴强华	120,410,814.00	27.83%	120,410,814.00	25.05%

2、其他权益变动事项

2010年4月至2020年9月，由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份变动、回购注销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股份及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比例变动。综上，信息披露义务人累计持股比例变动为减少7.77%。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三、备查文件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8日